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7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施工总承包合同 (厂房A2栋含地下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总承包及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生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A2栋含地下室),该工程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技术中心项目中的“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生产及技术升级改造变更项目”和“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一部分。考虑到公司目前暂未确定该工程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方,将对前述投资项目产生较大影响。
2、粤大建设已于2020年9月17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房屋建设承包方亦未就解除《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达成一致意见,未来不排除可能通过法律途径方式解决分歧。在采取法律诉讼过程中,公司存在被裁定承担赔偿损失或额外承担其它费用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背景概述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与粤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大建设”)签署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生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A2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总价款为人民币89,000,000.00元,限期2019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4日,约计完成工期为2020年1月14日,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建筑面积约48,454平方米(含地下室两层车库12,356平方米,地上12层厂房36,098平方米)。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粤大建设已完成地基与基础分部及主体结构2层顶板(面积约为19,389平方米)。由于公司认为粤大建设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决定终止《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经公司与粤大建设多次沟通协商,双方未能就解除《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达成一致意见。为加快推进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生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委托广东信裕律师事务所,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相关条款向承包方粤大建设发出《律师函》解除《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解除《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行为自《律师函》送达粤大建设之日发生法律效力。《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解除后,粤大建设须在15日内完成退场交接及有关事项。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表决《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履行情况,董事会认为粤大建设已经构成重大违约,符合《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约定解除条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的议案》,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标的及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1)项目名称: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生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A2栋(含地下室))
(2)工程内容及规模:建筑面积48,454平方米(含地下室两层车库12,356平方米,地上12层厂房36,098平方米)
项目于2020年1月调整了规划建筑,总建筑面积由48,454平方米变更为969,180.10平方米,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粤穗开建规证字〔2020〕1103号)
(3)工程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楼经济园二期1幢1号
(4)工程工作内容: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文件规定全部内容
(5)总价款:人民币98,000,000.00元(注:不包括因规划变更增加的建筑重新对应的工程款)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承包方名称:广东粤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87906303T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林崇孟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1年1月19日
(7)营业期限:2001年2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8)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科四路1号大院自编31号

(9)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水电安装,室内外装修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前期咨询、装饰和清理,门帘安装,提供施工设备服务。环保工程施工设施,防腐、保温、通风建筑工程专业施工,工程围栏架安装,建筑装饰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园林绿化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工业钢结构,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改造、维修、涂装加工、钢结构制作、安装,公路建设工程,土石方开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给排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节能工程,安装工程,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房屋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及工具有具租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机电设备销售、安装,建筑材料、防水材料、建筑给排水材料、建筑五金材料、建筑水电气材料、仪器仪表、钢材、水泥制品销售。
(10)股东情况:蔡文贞持股72.50%,蔡镇秋持股20%,周良坤持股7.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签订上述合同外,粤大建设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业务往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粤大建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粤大建设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关系、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终止合同原因及后续下一步措施
由于粤大建设承担的工程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现场管理人员缺乏有效的管理组织能力,且自今年疫情后期开工以来,粤大建设发生财务危机,发生拖欠工人工资及工程材料款的情况,多次未能按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公司认为其已不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决定按照合同约定终止《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
为此,公司聘请粤大建设收到《律师函》15天内完成施工现场的清理并撤离工作,并将在发出《律师函》15天内主动解除A2栋工程项目,公司将尽快启动工程现场的清理保全,以及已完工未验收工程的分项验收,解除新的承包方与粤大建设之间的工程衔接问题。

鉴于《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目前的工程进度已拖延,公司计划在解除与粤大建设的合同情况下,尽快启动和新的具备相关资质的分包方洽谈,计划在2个月内与最终确定的新承包方签订新的施工合同并办理施工许可证,督促新的承包方加快推进项目的后续施工进度,力争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主体交付后精装修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初步测算,粤大建设目前已完成工程量对应的总工程款约9,000多万元(具体金额仍有待双方最终结算或经第三方鉴证确认),公司已累计向粤大建设支付了4,368.04万元工程款。已完工工程中,约94%(约7,908平方米)已经通过了公司、施工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探单位联合实施的子分部验收。下一步,公司将组织对已完工未验收工程进行专项验收。如果剩余工程全部或部分无法通过验收,公司将可能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并承担新承包方返工或折价后施工的损失或费用。同时,如果粤大建设无法配合公司或新承包方的验收、资料交接、或干扰后续施工等,将影响该工程后续工程进度。

1、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相关条款,公司委托律师事务所向承包方广东粤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律师函》,要求解除《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本次解除的涉及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生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A2栋含地下室),该项目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技术中心项目中的“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生产及技术升级改造变更项目”和“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一部分。考虑到公司目前暂未确定该具备相关资质的承包方,将对前述投资项目产生较大影响。
2、鉴于公司目前尚未确定该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未来可能存在A1、A2项目分别由不同承包方负责施工的情况而带来的现场协调问题,或因施工方的资金实力等因素影响工程进度风险。
3、粤大建设已构成重大违约,工程存在全部或部分无法通过验收,致使公司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承担新承包方返工或折价后施工的损失或费用风险。此外,还存在粤大建设不配合公司或新的承包方办理预验收、资料交接、或干扰后续施工等,影响该工程后续工程进度风险。
4、由于目前合同双方未就解除《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达成一致意见,未来不排除可能通过法律途径方式解决分歧。在采取法律诉讼过程中,公司存在被裁定承担赔偿损失或额外承担其它费用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市分行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602710810000666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及时及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洁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8日、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异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8日、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3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购买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股权购买意向书仅为意向性文件,属于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在正式签署交易协议及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根据本次股权购买意向书内容进行后续谈判、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因此该股权购买意向书尚不具有确定性。
2.2 与各方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书、审批程序或法定登记程序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本次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没有新发布或修改的法律致使本次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2.4 各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所作出的有关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对任何一方而言,未发生任何违约或不存在相关证据证明将发生违约。
(二)被收购公司
1、甲乙双方于本意向书签订后3日内,甲方向甲乙双方开办的共管账户内支付人民币2亿元诚意金。
2、除本意向书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商讨或1个月内未能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未能得到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乙方无条件配合将诚意金退还至甲方账户。
三、意向书项下的诚意金仅为为了表明各方愿意达成协议,该等交易不构成任何一方为达成协议而向对方作出的任何承诺。
(三)交易安排
1、甲乙方拟于2020年9月20日之前完成对仁和投资及交易相关方的尽职调查,乙方将能使各方积极配合甲方尽职调查工作,向甲方提供尽职调查所需资料。
2、双方同意,各方应尽其努力在意向书签署之日起1个月内就全部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具备法律约束力的正式交易文件。

各方同意确认:于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一个月为排他期,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就与本意向书中前期进行的交易或其他任何交易、或为达成与上述相关相似或类似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任何其他个人或主体就标的资产购买进行洽谈、联系,或以其他方式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任何其他性质的接触。
(五)生效
1、本意向书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意向书内有关各方为达成协议而签署的意向性文件,各方有关本次交易转让(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为自愿。
2、如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签署正式协议,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如双方有继续谈判、期限则另行协商。
二、买卖双方的主要信息
(一)买方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上东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高宏杰
注册资本:137841.734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日用品、床上用品、金属制品(不含文物)、钟表、眼镜、照相器材、现代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仪器仪表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电机机械、汽车零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工艺美术品、家具、家用电器、洗护卫生用品、塑料制品、保健食品。

士特产品、机电产品、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健身设备;零售:计生用品、蔬菜生鲜、鲜肉、禽、蛋及水产品;摄影、摄像服务;仓储;家政服务;珠宝首饰、珠宝首饰、珠宝首饰;广告的设计、制作、广告代理及发布;广告销售(不含气电广告);房产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再生资源回收;停车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无需许可审批的合法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宾馆;进出口技术、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住宿;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干洗、洗衣;游泳场;休闲娱乐设施;洗浴服务;卷烟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卖方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仁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10683106793C
营业场所:成都市人民南路61号
法定代表人:李素琼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餐饮娱乐管理;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与商业企业关系
高宏杰	90%	无关联关系
李素琼	1%	无关联关系

三、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为仁和投资100%股权。
公司名称: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105800322436
营业场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路1号1栋5151号
法定代表人:杨梅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日用百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与商业企业关系
成都仁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无关联关系

截至意向书签订日,仁和投资名下拥有三家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的土地使用权,经公司初步尽职调查,基本信息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用地性质	容积率
成国用(2016)18221号	10736.16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
成国用(2013)18693号	490.99	商业配套停车场(地下)	不适用
成国用(2013)18692号	4666.08	商业配套停车场(地下室)	不适用

仁和投资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现处于施工图设计阶段。
四、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仁和投资所处的土地地理位置优越,位于成都市中心,紧邻成都市地标建筑天府广场、四川大剧院,且周边配套设施和人文环境适宜,开发潜力较大,如能成功收购,预计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耕成都地区的商业零售业务,同时有利于与公司现有门店产生协同效应,可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区域内的综合竞争力。
截止日前,公司与有关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行深入沟通,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中介机构的聘请工作,并持续开展尽职评估工作。同时,公司将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所需的内外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签署的为意向性协议,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签订的股权购买意向书仅为意向性文件,属于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在正式签署交易协议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根据本次股权购买意向书内容进行后续谈判、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因此该股权购买意向书尚不具有确定性。
同时,该次交易事项尚需依据后续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且需要进一步的协商谈判,因此,本次股权购买意向书的内容与最终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内容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可能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36.62%,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占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89.14%,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1%,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近日,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地产”)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由南通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通州支行”)向全资子公司南山地产提供人民币借款,并由南通通州支行向南通通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最高额为人民币肆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向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300.43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57.66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32.77亿元。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南通通州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3%。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信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在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	余额/减值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下属控股公司	>70%	57.66	56.86	4.725	52.136
		<70%	32.77	32.77	0	32.770
合计			90.43	89.63	4.725	84.906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为南通通州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725亿元。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9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8日、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8日、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56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柯”或“公司”)与子公司洛阳福生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生生物”)于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9月1日期间收到多项政府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政府文件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普莱柯	豫财科教〔2020〕26号	中原学者田志刚科学工作创新基金支持资金	20,000	2020/9/16
普莱柯	豫财科教〔2020〕1号	洛阳市科技重大专项“非洲猪瘟防控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相关600万元补助资金	400,000	2020/8/31
福生生物	洛财科教〔2020〕10号	2019年度“杰人”管理技术创新项目	80,000	2020/8/31
普莱柯	洛财科教〔2020〕1号	中原学者科学工作创新基金支持资金	40,000	2020/8/31
普莱柯	洛开财教〔2019〕5号	2019年度第十四届自主创新示范专项资金(企业创新类)项目资助	21,450	2020/8/1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中原学者田志刚科学家工作创新基金支持资金、洛阳市科技重大专项“非洲猪瘟防控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相关600万元补助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分期计入相应年度收益;其余与收益相关的694.6万元补助资金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0-035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违规减持本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获悉公司董事袁春晖先生存在未按规定减持的情况,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1,100股,相关持有及减持袁春晖先生的证券账户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11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01%,交易均价为37.824元/股,减持金额为4,204,024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收盘时,袁春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9,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均为非限售流通股。袁春晖先生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袁春晖先生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11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01%,交易均价为37.824元/股,减持金额为4,204,024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收盘时,袁春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9,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均为非限售流通股。袁春晖先生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袁春晖先生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11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01%,交易均价为37.824元/股,减持金额为4,204,024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收盘时,袁春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9,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均为非限售流通股。袁春晖先生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袁春晖先生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11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01%,交易均价为37.824元/股,减持金额为4,204,024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收盘时,袁春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9,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均为非限售流通股。袁春晖先生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袁春晖先生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11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01%,交易均价为37.824元/股,减持金额为4,204,024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收盘时,袁春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9,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均为非限售流通股。袁春晖先生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袁春晖先生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11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01%,交易均价为37.824元/股,减持金额为4,204,024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收盘时,袁春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9,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均为非限售流通股。袁春晖先生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袁春晖先生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11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01%,交易均价为37.824元/股,减持金额为4,204,024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收盘时,袁春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9,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均为非限售流通股。袁春晖先生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袁春晖先生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11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01%,交易均价为37.824元/股,减持金额为4,204,024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收盘时,袁春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9,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均为非限售流通股。袁春晖先生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袁春晖先生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11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01%,交易均价为37.824元/股,减持金额为4,204,024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收盘时,袁春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9,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均为非限售流通股。袁春晖先生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袁春晖先生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11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01%,交易均价为37.824元/股,减持金额为4,204,024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收盘时,袁春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9,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均为非限售流通股。袁春晖先生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袁春晖先生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11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01%,交易均价为37.824元/股,减持金额为4,204,024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收盘时,袁春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9,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均为非限售流通股。袁春晖先生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袁春晖先生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11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01%,交易均价为37.824元/股,减持金额为4,204,024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收盘时,袁春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9,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均为非限售流通股。袁春晖先生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袁春晖先生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11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01%,交易均价为37.824元/股,减持金额为4,204,024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收盘时,袁春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9,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均为非限售流通股。袁春晖先生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袁春晖先生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11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01%,交易均价为37.824元/股,减持金额为4,204,024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收盘时,袁春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9,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均为非限售流通股。袁春晖先生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袁春晖先生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11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01%,交易均价为37.824元/股,减持金额为4,204,024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收盘时,袁春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9,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均为非限售流通股。袁春晖先生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袁春晖先生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11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01%,交易均价为37.824元/股,减持金额为4,204,024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收盘时,袁春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9,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均为非限售流通股。袁春晖先生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袁春晖先生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11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01%,交易均价为37.824元/股,减持金额为4,204,024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收盘时,袁春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9,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均为非限售流通股。袁春晖先生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袁春晖先生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11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01%,交易均价为37.824元/股,减持金额为4,204,024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收盘时,袁春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9,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均为非限售流通股。袁春晖先生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袁春晖先生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11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01%,交易均价为37.824元/股,减持金额为4,204,024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收盘时,袁春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9,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均为非限售流通股。袁春晖先生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袁春晖先生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11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01%,交易均价为37.824元/股,减持金额为4,204,024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收盘时,袁春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9,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均为非